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愛國者共創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潛在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潛在夥伴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若干保健品業務的倉儲及物流運輸服務支援展開潛在合作。

本公司與潛在夥伴正在討論可能合作方式，其中可能包括(i)本公司與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或(ii)本公司投資於潛在夥伴。計劃本公司將負責向潛在夥伴的銷售若干保健品業務提供倉儲服務及物流運輸支援，而潛在夥伴將負責生產及銷售若干保健品，並交由本公司提供倉儲及物流運輸服務支援。於合作落實後，訂約方將簽署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概無敲定業務合作的重要條款或形式，訂約方亦無訂立任何與合作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潛在夥伴的背景

潛在夥伴為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若干保健品、食用農產品及提供物流運輸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成事）預期會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終可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受若干保密條文的法律約束除外。潛在業務合作須待相關訂約方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未必一定進行及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烈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